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g)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化发展

印度尼西亚* : 决议草案

文化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决议,

注意到由于世界发展十年¹以及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全世界舆论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日益感到需要更妥善地将文化因素纳入整个发展进程,

认为对文化具有关键重要性的这种认识未充分体现在发展政策和做法之中,

满意地认识到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积极参与实施为促进文化十年各项目标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范围的项目及其后续活动,以及世界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政府间文化政策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文化发展的说明;²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

¹ 见第 41/187 号决议。

² 见 A/53/321。

(a) 执行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促进发展文化政策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b)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有效进行《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

(c) 加紧努力将文化因素纳入其发展方案和项目,以确保充分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其文化价值和特性;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致力于它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认识到文化与发展之间的紧要关系,同时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以及推行斯德哥尔摩会议各项建议的必要性;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